東吳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13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提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與成效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五點及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」之規定，設立「東吳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推動小組），並訂定「東吳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
| 第二條 | 本推動小組之職掌如下：  一、檢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、運作機制與成效。  二、研議提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之措施。  三、審視教育部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之自評報告書。 |
| 第三條 | 本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教評會召集人、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召集人以及人事室主任組成。副校長為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  本推動小組由人事室派員支援事務性工作。 |
| 第四條 | 委員任期一年，但隨行政職位改變而調整。 |
| 第五條 | 推動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  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内外相關學者、專家列席。 |
| 第六條 | 本推動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七條 |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